

附件 1

## 人社部函〔2018〕9号文件关于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申报国贴人员条件的规定

(一) 专业技术人才。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, 近5年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、成果和贡献突出, 并得到本地区、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, 具有高级职称,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.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, 学术造诣高深, 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, 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; 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, 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,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。
2.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、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; 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, 有重大技术突破, 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; 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, 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3.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, 医术高超, 治疗疑难、危重病症成绩突出; 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、控制、消除疾病, 社会影响大, 业绩为同行所公认。
4.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, 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、前瞻性、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, 具有特殊贡献。

5.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，成绩卓著，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，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。
6. 在宣传文化领域，成绩卓著，对经济社会发展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学科建设、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，是本领域的带头人。
7. 长期工作在教育、教学、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，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，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、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，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，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，为同行所公认。
8. 在其他行业、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、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。

(二) 高技能人才。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，技艺精湛，贡献突出，一般应为高级技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）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、全国劳动模范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，业绩突出，影响广泛。
2. 在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，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、国家专利等。
3.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，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。

4.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5. 在本职业（工种）中具有绝招绝技，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（工种）中产生重要影响。
6.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。
7. 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、技术比武等奖项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
8.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，在国内、行业内有较大影响。